



联合国



Distr.
LIMITED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E/CN.3/1995/L.5
28 February 199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统计委员会
第二十八届会议
1995年2月27日至3月3日
议程项目11

人口和社会统计

澳大利亚、捷克共和国、加纳、印度、
牙买加、墨西哥、美利坚合众国、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和赞比亚：决议草案

2000年世界人口和住房普查方案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其1985年5月30日第1985/8号决议，其中理事会要求拟订1990年世界人口和住房普查方案，并建议联合国会员国在1985-1994年期间进行人口和住房普查，同时回顾其赞同以前各个十年方案的历项决议，

¹ 见《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的报告，里约热内卢，1992年6月3日至14日》（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3.I.8和更正）。

满意地注意到各国为进行作为1990年世界人口和住房普查方案的一部分的人口和住房普查所作出的巨大努力,以及联合国和各供资机构为支持各国在这方面的努力而开展的活动,

认识到为了满足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¹即将举行的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以及其他区域和国家会议的后续活动所需要的数据,2000年代的一轮人口和住房普查日益重要,

强调为整个国家及其中每个行政区定期进行的人口和住房普查是有效进行发展规划、监测人口问题以旨在提高生活标准的社会经济和环境趋势、政策和方案所需要的数据的主要来源,

进一步强调人口和住房普查可以提供宝贵的统计数据和指标,据以了解妇女、儿童、青年、老年人、残疾人和无家可归者等特殊人口组群的境况,以及其中的变化情况,

1. 促请各会员国在1995-2004年期间进行人口和住房普查,要考虑到关于人口和住房普查的各项国际建议和区域建议,特别要注意进行预先规划,适时将普查结果散发给所有用户;

2. 吁请各会员国继续向联合国及其他适当的政府间组织提供普查结果,以协助进行关于人口、环境以及社会经济发展问题和方案的研究;

3. 请秘书长着手拟订2000年世界人口和住房普查方案,并做好一切必要的准备,以期协助各国成功地实施这个方案。